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3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根据意见落实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对贵单位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字体	含义
黑体	意见落实函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内容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软件销售的不同模式及相应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不同模式

关于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不同模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2）软件系统开发”中补充披露如下：

“（2）软件系统开发

.....

软件系统开发业务按照提供服务和成果交付的模式，又可分为：1）为前装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系统开发服务或软件系统部分的开发服务、2）为后装客户开发系统并收取软件权利金、3）提供技术外包服务，以及 4）提供人机交互界面图形设计服务等。

软件系统开发业务下不同模式的开发内容、交付形式及收入结构，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软件系统开发”之“1）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实现的功能”之“C、发行人软件系统开发的不同服务类型”的相关内容。

”

（二）不同模式下针对核心技术失密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关于软件系统开发业务在不同模式下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失密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

.....

2、软件业务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软件技术的开发成果系软件源代码。公司在软件研发过程中会划分核心代码和非核心代码，分别制定不同级别的保护策略。针对核心代码，公司会将源代码封装成库文件，只能通过头文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调用这个库文件，不能修改或浏览源代码，即，在开发完成后将核心代码编译成封闭的不可反向编译的代码库供日后调用。将源代码封装成库文件，既保证了模块内部的正确性，又可以留出扩展接口、使用灵活，还确保了源代码不会外泄。

例如公司自研的基于 Linux 和 QNX 操作系统的车规级底层系统、延展性和通用性很强的中间件模块等，都是以封闭的代码库的形式保存，经授权通过加密管控软件才可以调用；而代码库对应的原始代码只有拥有特定权限的管理人员才可以查看与其部门相关的部分内容。

在为客户开发软件系统和交付开发成果时，公司也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公司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开展模式主要包括：1) 为前装客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系统开发服务或软件系统部分的开发服务、2) 为后装客户开发系统并收取软件权利金、3) 提供技术外包服务，以及 4) 提供人机交互界面图形设计服务，不同模式下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失密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 软、硬件系统完整开发和软件系统部分开发

该模式下，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完成底层和中间层软件开发、人机交互软件开发、图形设计及测试验证等软件部分工作。

整个软件系统在交付给客户时：1) 非定制开发部分，即最为核心的、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底层和中间层软件，均以封闭代码库的形式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接收后可以通过代码库的开放接口直接调用，直接调用代码库并不影响客户后续对软件系统的应用。但由于代码库是封闭而非开源的，客户无法浏览并获取原始代码，因此有效降低了核心代码通过客户泄密的风险；2) 其他依照客户要求为其定制开发的部分，开发完成的源代码可直接交付给客户。

(2) 后装软件权利金

后装软件业务在代码封装的基础上，还通过硬件加密的方式有效降低代码外泄风险。

后装系统集成商由于开发能力不足，软、硬件开发工作全部交给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整体开发完成后将硬件部分的电路图纸、结构图纸、物料清单和实验报告交付给客户，以便客户自行完成硬件的生产，而开发的软件源代码不会交付客户，仅交付经封装的不可反向编译的软件安装包，此外，客户在烧录软件后还需匹配公司提供的硬件加密芯片才可启动仪表软件系统。

（3）技术服务外包

技术服务外包项目在开展过程中，若涉及使用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模块的，也以封闭代码库的形式调用和交付，其他依照客户要求开发的成果均归属于客户。

（4）人机交互界面图形设计

人机交互图形设计项目的交付成果为依照客户要求设计的全套视觉设计方案、图纸，因此并不涉及软件代码失密的风险，但公司也会对日常研发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图形素材库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备份，并对素材调用进行适当的授权。

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将核心源代码封装成库文件，有效降低了业务开展过程中核心源代码泄露的风险。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对封闭源代码库进行统一管理和备份，研发工作环境施行内、外网隔离并设置防火墙，对代码库依照不同部门和职能设置不同的调用权限，并通过 USB 口关闭等物理方式降低技术外泄的风险。

此外，公司与软件业务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劳动合同中也涉及保密条款，对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知识产权的保护、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同时加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教育，从思想上树立技术保密的意识。

公司十分重视核心软件技术的保密工作，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且在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日常管理和项目开展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

防范措施，整体而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可控。”

（三）补充披露软件核心技术和代码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软件核心技术和代码失密的风险，具体如下：

“（三）软件核心技术和代码失密的风险

公司软件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以按需定制开发的形式提供给下游客户，开成果交付时涉及公司核心软件模块的交付。为防止盗版和技术失密，公司将核心代码封装成无法反向编译的封闭代码库，同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也采取了多种措施以防止技术外泄。但是由于软件本身具有易于复制的特性，加之软件破解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因此，公司的软件开发成果仍然存在被破解、盗版的风险。若公司软件核心技术和代码遭遇破解并大范围盗版，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了发行人软件业务部门的负责人；（2）现场查看了开发环境、服务器中的代码库以及加密管控软件；（3）抽查了软件项目的交付文件；（4）抽查了软件开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5）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清单及主要知识产权的申请文件；（6）对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整体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 攀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成
吴 成

邱新庆
邱新庆

